

公司代码：600008

公司简称：首创股份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王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永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6,506,891,926.88	36,125,200,242.78	36,125,200,242.78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28,363,202.12	8,535,846,650.82	8,535,846,650.82	-0.0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7,751.15	-188,484,636.71	-279,399,156.49	111.9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17,993,590.70	1,226,133,982.95	742,089,465.54	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43,146.68	111,323,318.43	46,487,070.43	-1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133,481.40	23,980,704.09	23,980,704.09	28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2	1.53	0.64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98	0.0476	0.0199	-16.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98	0.0476	0.0199	-16.32

注：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 288.37%，主要系上年同期同一控制下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产生的净利润为非经常性损益。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284,693.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2,56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63,787.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608,720.4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721.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982.44	
所得税影响额	-6,974,262.75	
合计	2,809,665.28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1,4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9,291,709	54.32	0	无		国有法人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海西晟乾3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750,000	2.06	0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197,446	1.46	0	未知		其他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250,000	1.38	0	未知		其他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50,000	1.38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33,000,145	1.37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95	0.66	0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85,500	0.64	0	未知		其他
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64,615	0.62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119,498	0.46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9,291,709	人民币普通股	1,309,291,709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海西晟乾3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5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197,446	人民币普通股	35,197,446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5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50,000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33,000,145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1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95	人民币普通股	15,999,69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85,500			
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64,615	人民币普通股	14,864,6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119,498	人民币普通股	11,119,4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变动额	变动比 (%)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13,646,083.00	10,464,000.00	3,182,083.00	30.41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12,797,254.71	299,504.50	12,497,750.21	4,172.81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112,796,660.00	2,765,269,322.40	1,347,527,337.60	48.7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1,913,251.71	121,908,373.25	-39,995,121.54	-32.81	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31,907,882.24	222,471,040.90	-90,563,158.66	-40.71	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127,325,892.58	196,577,192.70	-69,251,300.12	-35.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47,812,265.80	151,864,648.63	-104,052,382.83	-68.52	本公司之子公司支付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1,518,688.87	2,997,972,541.68	-1,516,453,852.81	-50.58	主要是本公司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本期偿还超短融资券 10 亿元所致

长期应付款	857,405,856.76	540,200,945.51	317,204,911.25	58.72	本公司之子公司特许经营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	----------------	----------------	----------------	-------	---------------------

##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比(%)	变动主要原因
财务费用	155,186,438.86	95,927,695.45	59,258,743.41	61.77	本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08,792.74	-4,341,662.92	5,150,455.66	118.63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670,330.95	21,202,156.84	-39,872,487.79	-188.06	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60,310,238.83	43,831,951.47	16,478,287.36	37.59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取得增值税返还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3,957,052.75	31,044,048.01	12,913,004.74	41.60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0,892,448.34	32,657,591.60	-21,765,143.26	-66.65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比(%)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7,751.15	-188,484,636.71	210,982,387.86	111.94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41,349.43	1,399,940,296.02	-1,213,998,946.59	-86.72	主要是本期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5家特定对象发行了210,307,06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为2,410,307,062股，其中限售股210,307,062股，占股本总数的8.7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00,000股，占股本总数的91.27%；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上市流通数量为 210,307,062 股，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股份已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762.50 万元投资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 1,250 万股股份，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19.03% 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转让底价拟定为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的评估值 14,260.50 万元。本次转让的评估报告尚需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河南省南阳市南水北调汇水区乡镇污水处理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TOT（即“移交—运营—移交”）的方式投资河南省南阳市南水北调汇水区乡镇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包括 26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4.1 万吨/日，特许经营权移交对价 20,397.16 万元人民币，特许经营期 30 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注册资本 8,158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南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已完成。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中水首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 元，收购由中信众懋城镇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水首创投资有限公司 45% 股权。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PPP（即“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投资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项目规模 1.5 万吨/日，初步预计总投资为 9,500.40 万元，分两阶段实施，本次投资为第一阶段，预计总投资 7,132 万元，项目规模 0.5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 20 年（不含建设期）。公司拟与剑阁县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剑阁瑞创水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注册资本拟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有其 80% 股权，剑阁县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其 20% 股权。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成都陡沟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902.35 万元收购由四川金海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陡沟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本次收购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公司收购成都陡沟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第二阶段待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司收购成都陡沟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30% 股权。本项目已报送相关权力机构审批。

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国开发展基金支持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国家开发银行

3,1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期限为 12 年，平均年化利息不超过 1.2%。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开发展基金代表，对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后，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持有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0% 股权；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8,7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1,800 万元人民币。

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京通路收费权支持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京通快速路收费权支持贷款，贷款金额为 1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十年，贷款利率为五年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10、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4-082、临 2014-088、临 2015-001、临 2015-049 号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进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进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进行了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兑付，支付利息 25,081,967.21 元，上述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兑付，支付利息 1,106,557.38 元。

11、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要战略框架协议如下：

协议主体	协议名称	查询索引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人民政府	《综合环境循环经济产业 PPP 合作框架协议》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发布的临 2016-004 号公告
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晋中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PPP 投资基金意向书》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发布的临 2016-016 号公告
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晋城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PPP 投资基金意向书》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发布的临 2016-017 号公告

12、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颁发的“2013-2015 年度北京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称号”荣誉称号。

13、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由中国水网和 E20 研究院联合颁发的“2015 年度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荣誉称号。

14、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住建部科技项目“大口径水表周期更换及远程监控”课题顺利通过验收，与会专家认为，课题成果总体上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为大口径水表周期更换和远传监控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有效提升了示范公司的计量管理水平，对整个供水行业的大口径水表精细化管理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①首创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将不从事与首创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水务业务。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②支持首创股份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来建立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承诺期限：2014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24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①首创集团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首创股份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②首创集团及首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酒店业务、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及收费公路业务，与首创股份从事的前述同类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③如出现首创集团或首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首创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应首创股份要求，首创集团即将首创集团及首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首创股份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中的全部出资、股权/股份予以出让，以消除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④如出现因首创集团或首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首创股份的利益受到损害时，首创集团及首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⑤首创集团不会利用在首创股份的控制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任何损害、侵占首创股份及首创股份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3、本公司其他承诺：

公司现有业务中，土地二级开发业务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承诺将待相关政策允许时，结合市场情况，在三至五年内逐步解决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期限：2012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灏
日期	2016-04-25